

中興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9 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日程暨考試範圍

節次		時間		4/22(二)		4/23(三)			
1		08:25~09:10		正常上課		8:25~8:40 自習 8:40~9:10 考試		畫卡	地科
2		09:20~10:05		畫卡	理化	09:25 英聽		畫卡	英語
3		10:15~11:00		正常上課		正常上課			
4		11:10~11:55		畫卡	數學	畫卡		國文	
11:55~13:00		午餐午休				午餐午休			
5		13:05~13:50		13:05~13:20 自習 13:20~13:50 考試	畫卡	歷史	正常上課 (技藝教育課程 7)		
6		14:00~14:45		14:00~14:15 自習 14:15~14:45 考試	畫卡	公民			
14:45~15:00		打掃時間							
7		15:00~15:45		15:00~15:15 自習 15:15~15:45 考試	畫卡	地理			
8		15:55~16:40		正常上課		正常上課			

考試範圍

科目		9 年級
國文		B1-B6(全)
英文		會考範圍(B5、B6 為主)
數學		第六冊
社會	歷史	第六冊全
	地理	第六冊全(1-3 課)
	公民	第六冊全
自然	生物	
	理化	第六冊(全)
	地科	上下冊全範圍



注意事項：

- 試場秩序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請副班長於考試期間在黑板上張貼考試規則，並書寫考試時程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。
- 考試期間將抽屜清空或反向，並取適當距離排列整齊。
- 作文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筆書寫，電腦答案卡務必使用 2B 鉛筆作答。
- 考試結束鈴響起立即停筆，待監考教師清點電腦答案卡或答案卷無誤後宣布下課，現場未繳交，一律不計分。
- 考試時間：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、地科 30 分鐘；其餘皆為 45 分鐘，請注意考試時間。
- 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前至教務處申請補考並於 4/24(四)第 1 節攜帶核章後請假單及考試文具。
- 請監考教師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並於上課鐘響前抵達教室。